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

有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0,33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334.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方社、梅志成、于卫星

2022 年 11 月 29 日